103年度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勞動三法基礎研習計畫

1. 培訓緣由與目的：

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自100年5月1日同步施行以來已3年2個月，其中最大變革之ㄧ就屬教師納入集體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，教師依法擁有團結、協商及爭議等勞動三權；亦即教師依工會法可以籌組工會；並透過團體協約法與代表資方的政府或學校進行協商，以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決申訴爭議事件，但不能罷工。

可以預見的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對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是一大衝擊。由於教師工會的成立在國內是首創，無論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都不諳勞動法規，因此當前之急務乃協助學校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，儘早嫺熟勞動三法，穩定校園共同致力於推動教育之進步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3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校長協會
4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公私立國中小學及高中職校長及處室主任等行政人員，每梯次至少45人。
5. 研習梯次與時數：
   1. 採全國22縣市分梯各辦理1梯次，共22梯次。
   2. 每梯次研習時數12小時。
6. 研習地點及時間：如附件。
7. 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；臺北市場次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)；新北市場次請於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study.ntpc.edu.tw>）。
8. 課程內容及大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與建議講師 |
| 第一天上午(3小時) | 課程名稱:各縣市團協提出之現況及團體協約法之運用 |
| 建議講師:全校協講師群 |
| 第一天下午(3小時) | 課程名稱:勞動部不當勞動裁決案例分析與勞資爭議法，工會法等相關法令之關聯 |
| 建議講師:黃文鐘副處長，許淑華律師等五位外部專家及李柏佳，賴金河等2位退休校長 |
| 第二天上午(3小時) | 課程名稱:面對團體協約應有的態度與作為 |
| 建議講師:陳志勇校長，翁慶才校長，陳仲卿校長，陳鴻杉校長，謝孟勳校長，林松金校長，張榮輝校長，郭家宏校長，柯明忠校長…等 |
| 第二天下午(3小時) | 1.課程名稱:不當勞動裁決成立之經驗法則及注意事項(2小時) |
| 建議與談人:全校協、縣市教育局、勞工局、縣市校長協會、縣市家長團體……等代表 |
| 2.課程名稱:意見交流與綜合綜談(1小時) |
| 建議主持人:全校協代表或當地校長協會代表 |

1. 研習日程表：

**第一天研習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議程內容 | 主講人 |
| **上午** | | |
| 08:40-08:50 | 報到 |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|
| 09:00-09:10 | 引言 | 全校協代表 |
| 09:10-10:20 | 各縣市團協進行之現況及團體協約法之運用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0:20-10:3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0:30-12:00 | 各縣市團協進行之現況及團體協約法之運用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用餐 | |
| **下午** | | |
| 13:00-14:30 | 不當勞動裁決案例分析與勞資爭議法，工會法等相關法令之關聯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4:30-14:4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4:40-16:00 | 不當勞動裁決案例分析與勞資爭議法，工會法等相關法令之關聯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6:00 | 簽退 | |

**第二天研習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議程內容 | | 主講人 |
| **上午** | | | |
| 08:40-09:00 | 報到 | | |
| 09:00-09:10 | 引言 | 全校協代表 | |
| 09:10-10:20 | 面對團體協約應有的態度與作為 |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0:20-10:30 | 中場休息 | |  |
| 10:30-12:00 | 面對團體協約應有的態度與作為 | | 全校協講師群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用餐 | | |
| **下午** | | | |
| 13:00-15:00 | 不當勞動裁決成立之經驗法則與應注意事項 | | 縣市校協自聘講師 |
| 15:00-15:10 | 中場休息 | |  |
| 15:10-16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| | 與會人員：  教育行政代表  校長協會理事長  校長代表  家長代表  教師代表 |
| 16:00 | 簽退 | | |

**附件**

**103年度全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勞動三法基礎研習時間地點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研習縣市 | 地點 | 縣市校協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10月3日 下午 | 新北市 | 新北市樹林區 彭福國小 | 新北市中平國中  施雅慧校長 | (02)29908092 #168 | 於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報名 |
| 10月21日 下午 | 新北市新莊區 豐年國小 |
| 11月21日 全日 |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|
| 10月16日 | 南投縣 | 南投縣 草屯國小 | 南投縣草屯國小  陳恆聰校長 | (04)92362007 #111 |  |
| 10月17日 |
| 10月17日 | 臺中市 | 臺中市仁美國小 | 臺中市清水國小  黃美玲校長 | (04)26222004 #100 |  |
| 11月14日 | 臺中市清水國小 |
| 10月20日 | 苗栗縣 | 苗栗縣後龍鎮 後龍國中 | 苗栗縣西湖國小  李國海校長 | (03)7921801 #20 |  |
| 10月21日 |
| 10月20日 | 金門縣 | 金門縣 中正國小 | 金門縣述美國小  劉界宏校長 | (082)352860 #101 |  |
| 10月21日 |
| 10月21日 | 花蓮縣 | 花蓮縣壽豐鄉 壽豐國小 | 花蓮縣豐裡國小 張世璿校長 | (03)8651024 |  |
| 10月22日 |
| 10月22日 | 基隆市 | 基隆市立 暖暖高中 | 基隆市暖暖高中  鄭裕成校長 | (02)24575534 #180 |  |
| 11月12日 |
| 10月23日 | 彰化縣 | 國立彰化高中 | 彰化縣彰泰國中  黃柏創課程督學 | 0933441777 |  |
| 10月24日 |
| 10月23日 | 臺南市 | 臺南市 佳里國中 | 臺南市佳里國中  陳仲卿校長 | (06)7222244 #225 |  |
| 10月24日 |
| 10月29日 | 宜蘭縣 | 宜蘭縣立 凱旋國中 | 宜蘭縣凱旋國中  陳志勇校長 | (03)9255600  #100 |  |
| 10月30日 |
| 10月30日 | 臺東縣 | [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](http://www.nmp.gov.tw/) | 臺東縣廣原國小  廖偉民校長 | (089)862923  #11 |  |
| 10月31日 |
| 11月6日 | 新竹市 | 新竹市 教師研習中心 | 新竹市竹光國中  潘致惠校長 | (03)5246683  #601 |  |
| 11月7日 |
| 11月7日 | 嘉義縣市 （合辦） | 嘉義縣朴子市 祥和國小 | 嘉義縣祥和國小  王欽哲校長 | (05)3621839  #208 |  |
| 11月14日 |
| 11月11日 | 高雄市 |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中庄分館 | 高雄市中庄國中  許勝忠校長 | (07)7033166  #100 |  |
| 11月12日 |
| 11月14日 | 屏東縣 | 屏東縣 教師研習中心 | 屏東縣信義國小 朱建華主任 | (08)7383628 #14 |  |
| 11月21日 |
| 11月15日 | 連江縣 | 國立馬祖高中 | 馬祖高中  梁秀萍教師 | (0836)22436 #103 |  |
| 11月16日 |
| 11月15日 | 臺北市 | 臺北市濱江國小 | 臺北市濱江國小  陳滄智校長 | (02)85021571 #1000 | 於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|
| 11月16日 |
| 11月17日 | 桃園縣 | 桃園縣元生國小 | 桃園縣祥安國小  姜智惠校長 | (03)4192135 #110 |  |
| 11月18日 |
| 11月17日 | 澎湖縣 | 澎湖縣中正國中(暫定) | 澎湖縣中正國中  吳國裕校長 | (06)9214148 | \*日期為暫定 |
| 11月18日 |
| 11月17日 | 雲林縣 | 雲林縣北港鎮 南陽國小 | 雲林縣尚德國小  陳明誌校長 | (05)6982074 #11 |  |
| 11月19日 |
| 11月20日 | 新竹縣 | 新竹縣體育場 | 新竹縣仁愛國中  陳梅芳校長 | (03)5530238 #101 |  |
| 11月27日 |